股票代碼:3499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 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	· 附件	5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9
	四、虧損撥補表	29
	五、本公司章程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2

壹、 開會程序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 開會議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時間: 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棟)。

三、 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 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 討論事項 無。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六頁至第七頁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八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之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決算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八頁附件(二)、第九頁至第二十八頁附件(三)及第二十九頁附件(四)。

決議:

(二)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2. 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第二十九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無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環天世通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 GPS(衛星定位)、無線及行動通訊科技的研究,近年更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於發展,正逐步開花結果中,111 年仍受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延遲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等影響,環天世通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27,505 仟元,較 110 年減少 25.14%,然毛利率因低毛率產品比重下降而由 110 年度 22.49%提高為 25.07%,雖營業費用在公司力行樽節支出下,較 110 年 微幅減少,仍產生營業淨損 59,045 仟元,然在匯兌利益挹注下,稅前淨損僅 4,757 仟元優於去年,111 年每股盈餘為-0.07 元。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12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流感化,同時積極協助客戶新產品開發,期待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274 仟台;實際銷售數量則為 204 仟台,達成率為 74.4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8, 367	3, 381	147. 47
	利息支出	5, 488	4, 663	17.6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3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9	6)	(0.71)	(1.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74)	(8.68)
(%)	稅前利益	(0.87)	(2.93)
純益率(%)		(1.25)	(2.31)
每股純益(元)(註)	(0.07)	(0.18)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長期研發的投入下,已成功推出各種不同傳輸介面的衛星接收器、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過去一年中,公司藉由對衛星定位核心技術的掌握,持續

開發手錶型 GPS、運動型 GPS、高爾夫球場 GPS 及 LORA 模組並將其應用到 GPS 追蹤產品,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域發展。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追求企業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需求;以落實「在 第一次、第一時間就把事情做好」的品質政策,提高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創 意及人性化的設計,整合多元相容的分享理念,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改良後,已獲客戶肯定,產品線將更為齊全,與客戶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我們依據相關專業機構對未來產業景氣之預估以及本公司產品 推出之時程與客戶狀況,預計 112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為 195 仟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增加生產效能與彈性,以滿足急遽環境變遷下的客戶需求。
- 2. 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存貨控管,穩定產品交期。
- 3. 積極開發 OEM/ODM/OBM 客戶,以降低產品生命周期的威脅。
- 4. 尋求策略合作伙伴,掌握產業動態,提升技術門檻,開發新市場。
- 5. 落實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來源穩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將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透過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深耕 現有市場,並提供精緻多元的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滿足顧客需求。 茲將公司未來發展大致說明如下:

(一)户外運動產品的發展

- 1. 業務面
 - (1)國際大廠的開發銷售管道維持。
 - (2)OEM/ODM 客戶開發。

2. 研發面

- (1)開發一般消費者使用機款。
- (2)積極佈署雲端運動平台,擴大產品差異化。

(二)追蹤管理產品

- 1. 業務面:專案需求與一般銷售並進。
- 2. 研發面
 - (1)將無線傳輸技術應用到個人追蹤產品,並結合個人醫療照護平台,進軍醫療照護領域。
 - (2)配合客戶要求開發不同規格產品。
- (三)積極開發新事業擴增營收規模。
- (四)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撙節各項費用,降低費用率,提高經營績效。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 陳文腎



會計丰答:江正義



附件二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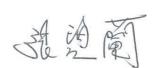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 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碧蘭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年及 110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集團民 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 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 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存貨類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 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環天世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USGLOBALSAT, Inc.民國 111 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61,303仟元及新臺幣58,76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58%及5.07%,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45,403仟元及新臺幣36,09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3.86%及8.25%。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	1⊟	110年12月3	1 🗏
代 碼		產	金		金額	%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092	33	\$ 369,224	32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191,891	17	221,72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	-	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3,216	3	47,16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18	1	18,387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75,626	16	154,418	13
1410	預付款項		4,449	-	5,7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7		86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1,749	70	817,659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4,525	22	240,98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300	3	36,5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9,836	1	13,778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317	-	2,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292	4	46,83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0		1,039	<u> </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020	30	341,58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7,769</u>	<u>100</u>	\$ 1,159,242	<u>100</u>
代 碼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401,000	37	\$ 417,000	3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46,656	4	65,871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57	3	63,138	5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208	2	25,672	2
225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	-	2	-
223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5	-	346	-
2399	祖員員頂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 1	1,384	- 1
21XX	兵也,		<u>7,636</u> 515,427	<u>1</u> 47	<u>5,870</u> 579,283	<u>1</u> 50
ZIAA	//1. 划只 良心口		<u></u>	4/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81	1	8,1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283	-
2600	存入保證金		1,729		1,70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10	1	11,117	1
2XXX	負債總計		524,837	48	590,400	5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9,706	50	549,706	47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24,51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1
3280	其他		356		356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保留盈餘		28,440	2	28,44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_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9 16,776	2	3,379 16,77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20)	(<u>1</u>)	(9,74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	1	12,613	1
	其他權益			1	12,0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49_)	(1)	(21,917_)	(2)
3XXX	權益總計		572,932	52	568,842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97,769</u>	<u>100</u>	<u>\$ 1,159,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 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 八)	\$ 327,505	100	\$ 43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45,413	<u>75</u>	339,111	<u>78</u>		
5900	營業毛利	82,092	25	98,391	22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四及八) 營業費用合計	18,290 83,382 39,413 	6 25 12 —————————————————————————————————	20,369 82,693 43,088 (<u>63</u>) 146,087	4 19 10 —————————————————————————————————		
6900	營業淨損	(59,045)	(18)	(<u>47,696</u>)	(11)		
7100 7010 7020 703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 股利收入(附註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367 51,409 (5,488) 54,288	3 - 16 (2) 17	3,381 25 32,707 145 (4,663) 31,595	1 - 7 (<u>1</u>)		
7900	稅前淨損	(4,757)	(1)	(16,1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679		5,98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4,078)	(<u>1</u>)	(10,115)	(2)		
(接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4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93</u>)	
			<u> </u>			37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6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200	差額		10,210	3	(3,9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42)	$\left(\underline{}\right)$		795	
8300	大 左鹿甘州6克人提		8,168	2	(3,1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0.160	2	,	2 000)	(1)
	益合計		8,168	2	(2,809)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0	1	(\$	12,924)	$(\underline{}3)$
0000	一个一个人的 Lin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terest o	<u>Ψ</u>			(<u>Ψ</u>	<u>12,724</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07)		(\$	0.18)	
9850		(\$	0.07)		(\$	0.18)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腎隆



經 理 人 : 陳 文 腎



命针主管:江正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其 他 權 益

,係新臺幣仟元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 積 (附 註	+	七)	保 留 盔	魚 餘 (附	註 -	+	七)	國外營運機構	•
		股本(附	註十七)	轉換公司							未分	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爾補虧損)	台	計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2,794	\$	13,982	\$	22,355	(\$ 18,735)	\$ 581,76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982	(13,982)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10,115)	(10,115)	-	(10,11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373	_	373	(3,182)	(2,80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16,776	(9,742)		12,613	(21,917)	568,84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4,078)	(4,078)	-	(4,07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u> </u>						_		8,168	8,16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4,971	\$ 549,706	<u>\$ 24,514</u>	\$ 3,570	\$ 356	<u>\$</u>	28,440	<u>\$ 5,579</u>	<u>\$ 16,776</u>	(<u>\$</u>	13,820)	<u>\$</u>	8,535	(\$ 13,749)	\$ 572,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757)	(\$	16,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80		23,958
A20200	攤銷費用		3,794		3,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益	(670)	(1,862)
A20900	財務成本		5,488		4,663
A21200	利息收入	(8,367)	(3,381)
A21300	股利收入		-	(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7		24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05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1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83		1,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6,834)		4,9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0		113,787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3,923		31,7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51	(13,585)
A31200	存 貨	(23,560)	(9,667)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	(3,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8,920
A32125	合約負債	(19,523)		19,8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21)		30,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	(6,025)
A32200	負債準備		139		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6	(19,8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5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50)		161,5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8		9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99)	(\$ 4,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	(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699</u>)	157,618
B00040 B00050 B02700 B03700 B03800 B04500 B05350 B07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購置無形資產 處分使用權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13) 52,344 (4,108) (54) - (2,753) - 38,716	(264,959) 183,603 (6,086) - 20 (4,954) 8,887 (929) (84,418)
C00200 C03000 C04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0) 25 (1,384) (17,359)	(2,800) 1,704 (1,369) (2,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10	(3,9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132)	66,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224	302,4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092	\$ 369,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重長: 鄭腎隐



經理人: 陣文腎



会計主答:汀正著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 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 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 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存貨類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 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SGLOBALSAT, Inc.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57,954仟元及新臺幣49,78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33%及4.43%,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8,169仟元及新臺幣1,79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99.73%及(13.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	Ħ		110年12月31	ΙĦ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529	27	\$	265,446	2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70,633	6		95,77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	-		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8,583	3		42,7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822	-		6,4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57	-		15,61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5,496	8		85,212	8
1410	預付款項			2,927	-		1,9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1,057			86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404	44	_	514,174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79,718	35		374,10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81,694	17		187,3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67	- 17		2,650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968	_		1,941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2,547	4		44,18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			61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6,255	56		610,57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6,659	100	\$	1,124,7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 1時	<u>負</u> <u>債</u> <u>及</u> <u>權</u> <u></u> <u> 流動負債</u>	ímì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401,000	37	\$	417,000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Ψ	43,956	4	Ψ	63,072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78	1		23,1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5,368	1		13,5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555	2		22,096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485	_		346	_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83	_		1,384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21	1		5,8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046	46		546,490	48
0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681	1		8,13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_	<u>-</u>		_	1,2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1	1	_	9,413	_1
2XXX	負債總計		. <u></u>	513,727	47	<u></u>	555,903	49
	t-de V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50		549,706	49
3110	資本公積		_	349,700	_50	_	349,700	_4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24,51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1		3,570	1
3280	其 他			35 <u>6</u>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8,440	3		28,440	3
	保留盈餘			20,110			20,1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_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	2		16,77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20)	(<u>1</u>)	(9,742)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	1	_	12,613	1
	其他權益					_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49)	(<u>1</u>)	(21,917)	(<u>2</u>)
3XXX	權益總計		`_	572,932		`_	568,842	51
			_			_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u>	1,086,659	<u>100</u>	<u>\$</u>	1,124,745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 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 三)	\$ 276,174	100	\$ 326,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 八及二三)	237,865	<u>86</u>	260,332	_ 80
5900	營業毛利	38,309	14	66,350	2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36		3,17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445	14	69,521	21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 二三)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八) 營業費用合計	17,062 32,240 39,312 52 88,666	$ \begin{array}{r} 6 \\ 12 \\ 14 \end{array} $ $ \begin{array}{r} -\frac{1}{32} \\ \hline 32 \end{array} $	19,337 31,846 43,062 (<u>63</u>) <u>94,182</u>	6 10 13
6900	營業淨損	(48,221)	(<u>18</u>)	(24,661)	(_8)
7100 7020 7050 70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八)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573 50,874 (5,488) (6,732)	2 18 (2) (2)	505 21,753 (4,663) (8,282)	7 (1) (<u>3</u>)
	ii	43,227	<u>16</u>	9,313	3

(接次頁)

(承前頁)

		1	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9	金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9	994) (2) (\$	15,348)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9	<u> </u>	<u>-</u> _	5,23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4,0	<u>)78</u>) (<u>2</u>) (_	10,115)	(<u>3</u>)
00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 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66	
8349	里数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	-	466	-
0347			_	- (93)	_
	1943 <i>—</i> / / [TG 1]/L				37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_	<u>.</u>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0200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210	4 (3,9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之頃日阳廟之別侍 稅	(20)4 <u>2</u>) (1)	705	
	17L	8,1		$\frac{1}{3}$ (795 3,182)	$(\frac{-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合計	8,1		3 (_	2,8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	<u> </u>	<u>1</u> (<u>\$</u>	12,924)	(<u>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u>\$ 0</u>	<u>.07</u>)	(<u>\$</u>	0.18)	
9850	稀釋	(\$ 0	<u>.07</u>)	(<u>\$</u>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賢隆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條新臺幣仟元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 +	六)	保 留 盔	餘 (附 註	+	六)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本(附註十六)	轉換公司債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台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爾補虧損)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	356	\$ 28,440	\$ 5,579	\$ 2,794	\$ 13,982	\$	22,355	(\$ 18,735)	\$ 581,766
В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982	(13,982)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10,115)	(10,115)	-	(10,11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373		373	(3,182)	(2,809)
Z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	356	28,440	5,579	16,776	(9,742)		12,613	(21,917)	568,842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	-	(4,078)	(4,078)	-	(4,07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u> </u>						-	8,168	8,168
Z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4,971</u>	<u>\$ 549,706</u>	\$ 24,514	\$ 3,570	<u>\$ 3</u>	<u>856</u>	\$ 28,440	\$ 5,579	<u>\$ 16,776</u>	(\$ 13,820)	\$	8,535	(\$ 13,749)	<u>\$ 572,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江正義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碼		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994)	(\$	15,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9		9,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6		3,3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670)		-		
A20900	財務成本		5,488		4,663		
A21200	利息收入	(4,573)	(5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	,		
	損失份額		6,732		8,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7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38		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36)	(3,1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9,545)	`	3,0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0		-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9	•	34,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9	(4,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8	(13,591)		
A31200	存 貨	(2,022)		16,934		
A31230	預付款項	(969)	(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8,919		
A32125	合約負債	(19,116)		36,31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35)		12,3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6		12,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6)	(4,323)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139	•	184		
A32210	預收款項		-	(3,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1	(16,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545	\$ 87,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4	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9)	(4,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	(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2</u>	83,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36,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25	163,0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7)	(2,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3)	(4,9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35	18,521
G00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4)	(1,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84</u>)	(4,1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83	97,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46	167,8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529</u>	<u>\$ 265,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鄭腎隐



經理人: 陣文腎



會計主管:汀正著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期末累積虧損

(9,742,083)

(4,078,019)

3,027,187 (10,792,915)

董事長:鄭賢隆 [5]

經理人: 陳文賢

加制 會計主行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五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纏頭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因業務之需要需 將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額內 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 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已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 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 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 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 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 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 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 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 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 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多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若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或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比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已刪除。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章程自股東 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年八月十九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長:鄭賢隆

附件六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 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 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

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 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 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 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即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置監視錄影,且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等錄影 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9,705,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70,596 股,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 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397,647 股,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 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鄭賢隆	5,051,820
董事	陳賢哲	5,666,142
董事	吳秋明	239,000
董事	鄭世揚	2,826,429
董事	陳文賢	349,851
董事	江正義	51,104
獨立董事	劉紹魁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獨立董事	黄永先	0
全體董事合計		14,184,346